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三十七次修正。茲為配合上市櫃板塊間相互轉換或改列機制之調整，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四章規定之創新板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申請轉創新板上市，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豁免適用部分退件條款並明定其申報生效期間規定，並將現有改列或轉板之規範予以整併。